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并注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注销。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强制清算并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薛佩珍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网络软件开发、经济信息服务、投资咨询

惠焦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上海惠尔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徐众（自然人）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

惠焦公司因多年未从事经营活动，2007 年 4 月 9 日被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了营业执照。

二、强制清算并注销的原因

2004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财务规定向惠焦公司发出提供会计报表的询征函，惠焦公司没有回复；公司立即派专人到其办公地点查询，惠焦公司办公地点已变更且未通知本公司；据此情况，公司委托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程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惠焦公司备案电话已停机，也不在所备案的注册地址办公，但惠焦公司已在 2004 年办理 2003 年度工商年检。至此，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渠道取得惠焦公司 2004 年度正式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临 2005-002 号）。经审慎考虑，公司已在 2004 年对惠焦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5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8 日，惠焦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惠焦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详见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临 2005-022 号）。由于清算中徐众涉嫌隐匿会计凭证和会计账本等会计资料致使清算工作无法正常进行。2006 年 10 月，清算组向惠焦公司所在地的公安局报案，截至目前该案尚未侦办完毕，公司决定对其进行强制清算并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强制清算并注销惠焦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惠焦公司强制清算并注销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